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夏濱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夏濱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夏濱輝先生，現年41歲，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政法大學獲得經濟法專業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先後出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59.HK）審計部副經理、戰略客戶部經理，海航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東旭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中財融商（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合夥人、董事總經理，天津泰達資產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常務副總經理等多個職務。夏先生現時為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副總經理（全部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以及津聯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在企業運營管理、資產盤活處置、企業併購重組、特殊資產投資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期，夏先生並無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所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夏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據此，彼於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無特定服務年期，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夏先生無權就服務董事會而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夏先生的委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夏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09D 條向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謹此誠摯歡迎夏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滕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滕飛先生、翟欣翔博士、夏濱輝先生、孫利軍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樓家強先生**及冼漢迪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